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社會福利學系
申請名額	☒ 不限名額 ☐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不限申請人學系 無其他申請條件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一、專業必修 45 學分 1. 社會福利概論一、二(6 學分) 2. 社會統計一、二(6 學分) 3. 社會學(3 學分) 4. 社會不均(3 學分) 5. 經濟學一、二(6 學分) 6. 社會研究法一、二(6 學分) 7. 政治學(3 學分) 8.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學分) 9. 社會福利行政(3 學分) 10. 社會福利財政(3 學分) 11. 方案設計與評估(3 學分) 二、專業選修：「必選修」四大面向，各面向至少修一門，共 12 學分 1. 社會結構面向 (1)人口學(3 學分)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學分) (3)社會心理學(3 學分) 2. 社會政策面向 (1)貧窮與社會救助(3 學分) (2)社會保險(3 學分) (3)社會照顧與福利國家(3 學分) (4)健康政策與全民健保(3 學分) (5)勞動政策(3 學分) (6)家庭政策與性別分析(3 學分) (7)障礙政策(3 學分) 3. 福利服務面向 (1)社會工作概論(3 學分) (2)非營利組織管理(3 學分) (3)長期照顧服務(3 學分) (4)家庭與兒少服務(3 學分)

	(5)身心障礙服務(3 學分) 4. 專業方法面向 (1)質性分析(3 學分) (2)空間分析(3 學分) (3)社會正義與倡議實作(3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57 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備 註	

■本系（所、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申請名額	☐ 不限名額 ☐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備 註	

■本系（所、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社會福利學系博士班
申請名額	☐ 不限名額 ☐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備 註	

■本系（所、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